

团体标准化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加强云南省智慧城市集成服务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云智协”）团体标准化工作中的知识产权管理，规范知识产权的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活动，保障标准相关方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，促进云智协技术创新和标准化工作的协同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云智协团体标准制定、修订、实施、推广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类型。涉及的主体涵盖标准起草单位、参与单位、个人，以及使用团体标准的相关企业、机构和组织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合法合规原则：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确保知识产权管理活动依法进行。

公平合理原则：在知识产权处置过程中，充分考虑各方利益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保障标准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积极保护原则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保护知识产权，鼓励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。

促进应用原则：推动知识产权与团体标准的深度融合，促进标准的实施和推广，提升云智协的整体竞争力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标准化决策机构

审批云智协团体标准化工作中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事项，如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立项、标准中知识产权处置方案等。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的争议和重大问题进行决策。

第五条 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

制定和完善团体标准化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，组织落实知识产权管理工作。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，包括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登记和备案；协调处理标准制定、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活动，提高相关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水平。

第六条 标准编制机构

在标准起草过程中，开展知识产权调查和分析，及时发现和披露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，确保标准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配合完成标准中知识产权的处置工作，包括与专利权人协商专利许可使用事宜，起草相关协议等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专员

负责对团体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专业管理和维护，包括专利检索、商标注册、著作权登记等工作。跟踪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，为标准化工作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咨询和建议。

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内容

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获取

在云智协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，鼓励标准起草单位和参与人员积极开展技术创新，将创新成果及时申请专利、注册商标、进行著作权登记等，获取知识产权保护。

标准编制机构在起草标准前，应组织开展全面的知识产权检索和分析工作，了解国内外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状况，避免重复研发和侵权风险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披露与声明

标准起草单位在提交标准立项申请和标准草案时，应如实披露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，包括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对于标准中涉及的专利，专利权人应作出书面声明，明确是否愿意在公平、合理、无歧视（**FRAND**）的基础上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技术。未作出声明或声明不许可的专利，原则上不得纳入团体标准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的使用与许可

团体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使用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授权要求。对于纳入标准的专利技术，使用者应与专利权人按照 **FRAND** 原则签订专利许可协议，明确许可范围、许可费用、使用期限等条款。

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负责监督专利许可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，保障标准实施过程中知识产权使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维权

加强对团体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保护，采取技术措施、管理措施等防止知识产权被侵权。对发现的侵权行为，应及时收集证据，采取协商、行政投诉、司法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。

鼓励标准相关方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，共同维护云智协标准化工作的良好秩序。

第四章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

第十二条 纠纷预防

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应在标准制定、实施过程中加强知识产权风险管理，制定知识产权纠纷预防预案，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。

标准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在合作过程中，应签订知识产权协议，明确各方在知识产权创造、使用、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，避免纠纷发生。

第十三条 纠纷处理流程

当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，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请求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或行业协会进行调解。

调解不成的，争议各方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，选择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。

在纠纷处理过程中，标准化管理协调机构应积极配合，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，协助争议各方解决纠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解释权

本制度由云智协标准化决策机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